

厦门直播文网文证许可运营资质办理更快捷更省心

产品名称	厦门直播文网文证许可运营资质办理更快捷更省心
公司名称	厦门助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3000.00/套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F03栋901-6单元
联系电话	13646019223

产品详情

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申请条件

近几年网络直播盛行，很多互联网平台都有直播这一块业务，而这个行业发展也是良莠不齐，广电总局也约谈了一些直播平台。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在不具备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情况下持续顶风拓展视听节目服务，扰乱视听行业秩序。”凡是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应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一、信息网络视听节目传播许可证的申请条件

- 1、经批准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依法享有互联网新闻发布资格的网站可以申请开办信息网络传播新闻类视听节目业务。
- 2、经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省会市、计划单列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影视集团(总台)，可以申请自行或设立机构从事以电视机构作为接收终端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集成运营服务。
- 3、符合广电总局确定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的总体规划和布局。
- 4、符合国家规定的行业和技术标准。
- 5、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设备、场所及必要的人员。
- 6、拥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视呼节目资源。
- 7、拥有与业务规模适应的的服务信誉、技术能力和网络资源。
- 8、有健全的节目内容审查制度、播出管理制度。
- 9、有可行的节目监控方案。

10、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11、用于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新闻类视听节目，限于境内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以及经批准的新闻网站制作、播放的节目。

12、用于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影视剧类视听节目，必须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公映许可证》。

13、通过信息网络传输视听节目，应符合《著作权法》的规定。

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传播许可证的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包括：业务类别(自办节目、转播、集成等)、播出标识(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专用标识)、传播方式(频道播出、点播、下载定制、轮播、数据广播等)、传输网络、传播载体、传播范围、接收终端、节目类别、集成内容等;

2、《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申请表;

3、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内容规划、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

4、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

5、人员、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

6、申办机构的基本情况或与开展业务有关的证明;

7、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证明